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抵押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4,900,000港元之貸款，還款期限為12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抵押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4,900,000港元之貸款，還款期限為12個月。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1)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所指的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 (2) 借款人A及借款人B(共同作為借款人)；及
- (3) 抵押人。
- 本金額：4,900,000港元。
- 期限：自發放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
- 發放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 到期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 利率：貸款期限首月為每年16.62%，貸款期限第二至十二個月為每年12%。
- 還款：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本金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時，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並強制執行擔保。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之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抵押品 : 位於香港九龍窩打老道的一處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按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為7,700,000港元。

貸款之資金來源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貸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之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提供之抵押品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對貸款抵押物業所釐定之估值，貸款抵押物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3.64%。

有關貸款的墊款亦根據本公司基於(i)借款人所提供的位於香港黃金地段之抵押品；及(ii)墊款相對短期之性質所作出的信貸評估而授出。經考慮於評估墊款風險時考慮的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授予借款人墊款之風險相對較低。

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A為一名退休人士及為借款人B之父親。

借款人B為一名商人及為借款人A之兒子。

借款人A及借款人B為本公司新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前並無業務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A及借款人B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v)物業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及其他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貸款人提供貸款乃於本集團放貸業務之一般及日常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致。

經計及借款人之財務背景、所提供之抵押品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黃少聯先生，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B」	指	黃英傑先生，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的統稱，亦為抵押人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貸款人」	指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為4,9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抵押人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抵押人」	指	借款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

* 僅供識別